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000,000	0.32%	0.09%	否	是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9月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23,531,673	325,531,673	52.84%	14.40%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420,080,000	422,080,000	58.73%	18.67%	37,048,327	8.78%	3,750,000	1.2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7,65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2%,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对应融资金额为3.2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49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金额为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36.06
2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	4.37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67
4	郭毅军	1,658,610	3.13
5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	3.00
6	上海鸿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1
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2,721	2.48
8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
9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555	2.03
1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臻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5,859	1.8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鸿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5.93
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2,721	5.63
3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4.91
4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555	4.62
5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臻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5,859	4.27
6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君茂久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3.96
7	上海元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元涌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71	2.71
8	海宁东证进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775	2.54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	1.9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281	1.45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06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4-03-22	2024-06-22	5,000	18.90411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0,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45,2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740,70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2,804,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88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万忠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平先生、董事卫旭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8,514	36.9821	54,662,192	63.0179	0	0.0000
B股	27,323,499	83.2918	5,481,064	16.708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9,402,013	49.6900	60,143,256	50.31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02,013	49.6900	60,143,256	50.31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36,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36,500股	2,236,500股	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800股,回购价格5.91元/股。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未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成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实现净利润-8,704.25万元,均与2021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未能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9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2,23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自2024年4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至2024年6月23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	变动数(股数)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6,200	-2,236,500	2,219,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730,000	0	149,730,000
合计	154,186,200	-2,236,500	151,949,700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3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3-042)。

在贷款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3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并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抵押的资产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8192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斌村肖南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49725.80㎡/房屋建筑面积26190.39㎡
2	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0348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29089.20㎡/房屋建筑面积179005.17㎡

截止2024年03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过审计总资产的8.14%。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审批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助推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楼佩煌先生、蔡建先生、刘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4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2024年6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302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380,469,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020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96,611,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93人,代表股份183,857,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6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377,4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8%;反对9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176,4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9%;反对92,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277,4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5%;反对9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2%;弃权1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076,4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7%;反对92,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1%;弃权10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7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100

基金扩位简称:中银中证100ETF

基金代码:5156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17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20年5月20日

终止上市日:2024年6月28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事项说明

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后,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4年4月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4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1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4年6月3日发布了《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了《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发放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日为2024年6月28日。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6月2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盖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